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搞好 1995 年度棉花产销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川府发〔1995〕88 号

当前,全省棉花生产已全面进入移栽扫尾阶段。为了切实抓好今年棉花产销工作,确保全

省棉花生产实现恢复性增产,现根据全国粮食、棉花、化肥工作会议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棉

花化肥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5〕8号)精神,并结合我省实际,特作如下通知:

一、正确认识棉花产销形势,千方百计把今年棉花生产搞上去

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,是我省的主要经济作物之一。棉花生产将直接影响纺织工业发展、棉农增收、棉区财政增长和社会的稳定。因此,棉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,统一认识,增强信心,顾全大局,真抓实干,抓住中央重视棉花生产,再次调整棉花政策的有利时机,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,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,努力实现增产增收目标,力争今年全省棉花自给率达到50%。

二、稳定完善棉花购销政策,调动棉农和棉区的生产积极性

(一)今年的棉花购销政策继续实行“三不放”,即不放开市场、不放开经营、不放开价格,严防棉花流通环节出现混乱。1994年度的棉花调拨计划要保证完成,棉花价格不准提高,擅自提价的要坚决查处。取消在棉花收购、调拨过程中的各种不合理加价和收费,减轻纺织企业的负担。

(二)提高棉花收购价格,稳定生产扶持政策。一是从今年9月1日起国家提高棉花收购价格,每50公斤标准级皮辊棉价格由去年的544元提高到700元,原国家收购棉花时的价外奖励款44元通过价格实现,中央财政不再补贴。棉籽收购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下的省定价。有关棉花级差和棉籽价格由省物价局另行下达。二是在国家新棉收购价格的基础上,继续实行每收购50公斤1—5级棉花由省财政补贴15元的政策。三是提高棉花生产技术改进费标准,用棉单位使用每50公斤1—5级棉花交纳生产技术改进费1元。

(三)在全省统一平衡、统一计划管理的前提下,棉花实行区域平衡的办法。占全省收购总量60%的棉花留产棉市(地)用于平衡本地棉纺企业和市场用棉;省上集中40%和中央计划

安排的棉花供应销区棉纺企业和市场各种用棉。省和市(地)棉花区域的平衡及收购、分配计划由省计委另行制定,各市(地)计委应严格按照省计委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。对按计划调出市(地)外的棉花每50公斤由省以奖代补15元,用于产棉市(地)、县扶持棉花生产;对未完成棉花调拨计划的,取消省财政的补贴和有关项目的扶持。

三、稳定面积,增加投入,依靠科技,提高单产

棉花种植面积是保证棉花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。今年全省棉花计划种植面积14.67万公顷(收购220万担)的任务,各产棉市(地)、县要通过签订合同,层层分解到户,保证面积落实。要努力增加投入,不断改善棉花生产基础条件,开展科技集团承包,主攻棉花单产。今年,由省农牧厅、省供销社、省农科院等单位对全省52个重点乡镇、4万公顷棉田进行科技集团承包,实施“三高”棉田综合开发工程,实行规模化、集约化种植,带动面上生产。各地也要在科技、物资、技术等方面增加投入,抓好棉花合理布局、良种推广、地膜栽培、配方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增产措施的落实,强化棉花服务体系建设,较大幅度地提高棉花产量。在狠抓主产棉区单产提高的同时,要在攀西等地区开发棉花新产区,今年省农科院要搞好试验、示范。

四、切实加强领导,努力完成棉花生产任务

今年棉花生产任务重,工作艰巨。棉区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,实行市长(专员)、县长负责制,把棉花生产纳入政府目标进行考核。为确保棉花生产、购销工作的顺利进行,主要领导要亲自抓,分管领导要具体抓;要搞好规划、组织、协调、服务和监督工作,明确责任,严肃纪律;要大力宣传棉花政策,鼓励农民多种棉、种好棉;要安排、供应好棉花生产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;要组织农业、供销等有关部门,深入生产第一线具体指导,帮助基层和农民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,竭尽全力夺取棉花丰收。